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争取更有利的远期外汇交易条件，公司拟在原远期外汇交易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行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的基础上，增加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深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深圳分行”）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潜在交易银行。为了保证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减少公司为远期外汇交易所占用的资金，公司拟在与中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于2012年7月25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专项授信额度，并同时向汇丰深圳分行和中信深圳分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用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经营业务。

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汇丰深圳分行拟申请额度为5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免除普通远期/掉期外汇交易的保证金；

2、拟向中行深圳分行拟申请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途为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3、拟向中信深圳分行拟申请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减免远期结售汇、开立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函的保证金；

4、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